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4.10.28)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

07-2161468

雄檢組成檢警環稅聯合查緝小組 深入追查大寮區農地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 王姓及黃姓被告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

本署據媒體報導，獲悉高雄市大寮區山仔頂段農地遭傾倒建築事業廢棄物，立即指派陳彥竹主任檢察官、許萃華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本署專案組檢察事務官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鳳山分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偵辦，並會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辦理聯合稽查。本案由許萃華檢察官先於114年9月22日前往現場勘驗，復於114年10月27日，由主任檢察官陳彥竹、檢察官林恒翠、蔡佩欣、薛名甫帶隊同步在高雄市及雲林縣等地共16處執行搜索，當場查扣曳引車13輛，並拘提、通知被告共19人到案。

經檢察官許萃華、林恒翠、蔡佩欣、洪福臨、黃莉紘、薛名甫訊問後，認王姓被告及黃姓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並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於27日深夜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均經法院裁准。被告16人經檢察官分別以最高20萬元諭知交保候傳。

王姓被告為國○公司負責人，黃姓被告為天○公司實際負責人。其等在未領有主管機關核准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之情形下，透過自行派車及聯繫靠行司機相互介紹之方式，將高雄市某建築工地之廢土及營建廢棄物載往高雄市大寮區上開地號農地傾倒、回填，並因而不法獲利至少1500萬餘元。全案將由本署檢察官指揮持續追查，徹底查明事實真相。



▲現場查扣曳引車



▲專案小組會同高市環保局聯合稽查。